**万宁市污染天气分级响应预案**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

**目录**

**1.总则 1**

1.1编制目的 1

1.2指导思想 1

1.3工作原则 1

1.4编制依据 2

1.4.1法律法规 2

1.4.2参考资料 3

1.5适用范围 4

**2.组织机构及职责 4**

2.1组织机构 4

2.2职责 5

2.2.1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 5

2.2.2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下设工作小组 6

2.2.2.1综合协调组 6

2.2.2.2监测预警组 6

2.2.2.3健康防护组 6

2.2.2.4专家咨询组 6

2.2.3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办公室 7

2.2.4 联动机制 7

**3. 监测预报与预警 8**

3.1监测预报与会商 8

3.1.1监测 8

3.1.2预报 8

3.1.3会商 8

3.2预警 8

3.2.1预警分级 8

3.2.2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9

3.2.2.1预警发布 9

3.2.2.2预警发布方式 9

3.2.2.3预警上报 10

3.2.2.4预警级别调整 10

3.2.2.5预警解除 11

**4. 应急响应 12**

4.1响应分级 12

4.2响应启动 12

4.2.1启动响应 12

4.2.2响应措施实施 12

4.3响应措施 12

4.3.1Ⅲ级响应措施 13

4.3.2Ⅱ级响应措施 14

4.3.3I级响应措施 17

4.4响应措施执行和监督 20

4.5响应终止 21

**5.总结评估 21**

5.1实时评估 21

5.2总结评估 21

**6.保障措施 22**

6.1经费保障 22

6.2人力资源保障 22

6.3监测预警能力保障 22

6.4通信与信息保障 23

6.5制度保障 23

**7.预案管理 23**

7.1预案宣传 23

7.2预案培训 23

7.3预案演练 24

7.4预案修订 24

**8.附则 24**

8.1预案解释 24

8.2预案实施 24

**9.附件 24**

附件1万宁市污染天气分级响应组织体系图 26

附件2万宁市污染天气分级响应工作流程图 27

附件3万宁市污染天气分级响应指挥部成员名单 28

附件4万宁市污染天气分级响应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30

附件5万宁市污染天气分级响应预案启动（终止）审批表 33

附件6万宁市污染天气分级响应预案信息报告表 34

附件7万宁市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35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科学应对污染天气，及时有效应地对本地污染源引发的空气质量污染，控制、减轻、消除空气污染的风险和危害，建立完善污染天气分级响应工作制度，提高有效应对本地污染源影响空气质量能力建设，确保万宁市环境空气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

**1.2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保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全面领导，进一步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高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优良环境支撑，坚决扛起建设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万宁担当。

**1.3工作原则**

**（1）强化管理，部门联动**

建立统一的污染天气分级响应管理体系，实现各部门的互相联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转，快速响应处置问题。

****（2）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切实预防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污染天气对公众造成的危害。

****（3）科学预警，分级响应****

 加强全市环境大气污染源监控，强化气象部门的技术支持，做好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建立分级预警、及时响应的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根据污染天气应对预警的不同等级，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工作，迅速有效应对污染天气。

****（4）信息公开，社会参与****

完善信息发布公开制度，主动公布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信息，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和参与意识。

****（5）明确责任，强化落实****

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

**1.4编制依据**

**1.4.1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5）《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6）《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7）《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号）；

（8）《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9）《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0）《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11）《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琼府〔2014〕7号）；

（12）《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1年度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琼府办函〔2021〕225号）。

**1.4.2参考资料**

（1）《万宁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严禁、两个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万府办〔2019〕23号）；

（3）《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府办〔2019〕15号）。

**1.5适用范围**

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污染天气预警与分级响应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指数（AQI）日均值大于80小于200的污染天气。为有效应对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同时减少不必要的应急启动，应急启动最低条件设置为AQI日均值大于80且预测AQI日均值大于80持续2天及以上。

当AQI预测日均值高于200并且持续48小时及以上，启动《万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组织机构**

为严格落实污染天气分级响应工作机制，确保工作机制运行顺畅，成立污染天气分级响应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环卫园林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市水务局、各镇（区）政府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在市生态环境局下设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污染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副局长担任。

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总揽全局、把握方向、协调各方的作用，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亲自部署，将其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具体推动落实。各牵头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服务指导和日常监督管理力度。

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健康防护组、专家咨询组等4个工作小组构成。

**2.2职责**

**2.2.1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

研究确定污染天气应对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根据污染天气变化及预警情况，决定启动、调整、终止应急响应；部署污染天气环境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统一发布污染应急信息；负责应急行动期间发布命令、批示及应急救援行动的总体协调；部署大气污染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组织各部门实施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及评估，及时向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2.2.2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下设工作小组**

**2.2.2.1综合协调组**

综合协调组由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抽调成员单位专人组成。

主要负责贯彻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 组织发布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指导各部门开展响应处置工作；负责空气质量变化的分析、研判、总结；成立“污染天气分级响应机制微信工作群”，指导、督促各部门开展污染天气分级响应工作。

**2.2.2.2监测预警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市环境监测站、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和相关科研机构专家组成，负责制定污染天气监测工作方案，完善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网络，建立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测预报体系，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与共享，向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监测、预测、预报数据信息;根据预警和应急响应情况，跟踪分析和预测预报空气质量变化并及时反馈信息。

**2.2.2.3健康防护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组成，负责指导监督各镇（区）政府发布健康防护警示，落实各项健康防护措施。

**2.2.2.4专家咨询组**

由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负责组建应对空气中轻度污染的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由大气污染防治、空气质量监测、气象预报、卫生防护等行业专家组成，同时邀请国家及省级大气污染应急专家库专家加入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负责参与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污染天气分级响应应急管理提供科学技术支撑和指导。

**2.2.3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接收和处理污染天气相关信息；组织开展污染天气会商、研判，提出预警建议；根据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决议，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启动、变更和终止污染天气响应指令，协调和调动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织开展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演练、人员培训和应急知识普及、宣传等工作；组织对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组织修订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成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联防联控机制**

对与相邻市县可能造成区域性大气污染的情况，应该与相邻市县互通信息，及时分析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和应当采取的主要防控措施，建立有效的联防联控机制，形成区域污染联防共治合力，及时消除区域性大气污染。

# **监测预报与预警**

**3.1监测预报与会商**

**3.1.1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状况常规监测，同时做好监测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对有可能造成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3.1.2预报**

监测预警组开展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工作，根据实时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结合气象条件变化趋势、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及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对未来3天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5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3.1.3会商**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气象局建立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制度。预测未来可能发生轻中度污染天气时，及时发起会商，必要时请专家组及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技术人员参与会商。当预测出现符合轻中度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及时向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预警信息。

**3.2预警**

**3.2.1预警分级**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中分级方法，结合万宁市近五年空气质量状况，万宁市没有出现重污染天气，偶有出现臭氧、PM2.5、PM10超标的轻污染天气，结合万宁市实际，将天气污染预警分为三级：Ⅲ级、Ⅱ级、I级三个级别，由轻到重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黄色预警（Ⅲ级）：当AQI大于80且预测日均值大于80持续两天（48小时）及以上，启动Ⅲ级预警。

橙色预警（Ⅱ级）：当AQI大于100且预测日均值大于100持续两天（48小时）及以上，启动Ⅱ级预警。

红色预警（I级）：当AQI日均值大于150，且预测AQI日均值大于150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重度污染启动条件时，启动I级预警。

当大气污染达到重度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按照《万宁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开展重度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3.2.2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3.2.2.1预警发布**

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与响应等级，通过“污染天气分级响应机制微信工作群”及网络、电视、广播、报纸、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预警信息。

**3.2.2.2预警发布方式**

由于Ⅲ级预警空气质量属于良级，因此Ⅲ级响应预警信息不对社会发布，而由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办公室通过“污染天气分级响应机制微信工作群”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在经分析研判的污染天气可能影响范围内，Ⅱ级、I级预警时由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或市政府授权机构通过网络、电视、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向社会发布。

公安交警部门及时发布机动车限行公告。

通讯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为预警应急措施提供短信等通信保障。

**3.2.2.3预警上报**

监测预警组负责实时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结合市气象局对未来24小时天气形势研判，预测未来24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变化情况，初步研判污染指标及原因，如符合预警条件，由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会商，分析是否启动预警与分级响应，并且由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向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报送会商结论和启动建议，并将预警信息发送到“污染天气分级响应机制微信工作群”让各部门知晓。

**3.2.2.4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监测预警组应密切关注污染天气发展趋势，会同专家组加强研判和跟踪分析，及时报送预警调整信息。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当按一次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空气质量状况持续恶化并超出相应预警启动标准，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当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调整到相应级别的预警。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并提前发布信息。

**3.2.2.5预警解除**

当监测空气质量改善至三级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提出解除预警建议，经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总指挥审核批准后发布。

# **应急响应**

**4.1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I级响应。

**4.2响应启动**

**4.2.1启动响应**

Ⅲ级响应由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并且通过“污染天气分级响应机制微信工作群”向各成员单位发布启动信息。

Ⅱ级响应由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审议并且由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

I级响应由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审议并且由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4.2.2响应措施实施**

各成员单位在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发布响应通知后，立即按各自职责落实本预案规定的各项响应措施，并且向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落实情况。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应及时组织对各单位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4.3响应措施**

根据污染天气预警与响应级别分3个级别采取相应的污染应急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原则上由低到高逐级启动，在特殊时期及突发情况下，按相应程序可越级启动应急措施。

**4.3.1Ⅲ级响应措施**

Ⅲ级应急响应期间仅实施倡议性减排措施。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

倡导颗粒物排放企业自觉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错峰运输。倡导施工方对施工道路进行清洗洒水，清洗进出车辆轮胎、车身四周和底盘，保持出口和道路清洁。倡导增加城市主要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机扫、吸扫、喷雾和洒水等频次，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卫园林局、市水务局、各镇（区）政府、市委宣传部）。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

倡导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企业自觉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错峰运输；倡导企业（工地）密封保存、集中处理胶粘剂和建筑涂料，汽车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使用或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镇（区）政府配合）。

**4.3.2Ⅱ级响应措施**

1. 健康提示

在发生污染天气影响区域内，提醒儿童、老人及心脏病、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应减少长时间、高强度的户外锻炼（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

1.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环卫园林局、市水务局、各镇（区）政府）。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

倡导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企业自觉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错峰运输；倡导汽车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使用或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倡导绿色出行，鼓励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车出行，倡导公众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机动车夜间加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区）政府）。

1.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污染天气达到Ⅱ级预警时，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的减排措施**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

加大对我市槟榔初加工、木材加工、水泥制品、建筑砌块制造、含工业炉窖、锅炉的企业监管力度，对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采取停产整改措施；制定不同的减排措施，避免采取“一刀切”的减排方式，落实全市a类颗粒物排放企业限产10%，b类颗粒物排放企业限产20%（以产品、副产品及中间产品同时限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区）政府）。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

全市a类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限产5%，b类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限产10%（以产品、副产品及中间产品同时限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区）政府）。

**②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每日对工地周边及扬尘污染严重道路增加洒水降尘作业1次，但应避开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牵头单位：市环卫园林局；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各镇（区）政府）。

对全市所有工地采取有效措施管控，督促落实工地上雾炮车、喷雾设施或洒水车全部启用，对工地、绿化带、堆场等采取喷雾抑尘、洒水除尘作业。（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环卫园林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区）政府）。

渣土、建筑垃圾等散体材料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运输；增加城市主要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机扫、吸扫、喷雾和洒水等频次，但应避开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牵头单位：市环卫园林局；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区）政府）。

搅拌站、采石场等企业原料、产品入棚入仓密闭储存，难以密闭储存的做好洒水降尘工作；矿石输送、装卸料口、堆料区和堆土场应密闭或遮盖并洒水降尘，开采工作面和运输道路应定期洒水降尘（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镇（区）政府）。

**③机动车减排措施**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国Ⅲ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货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内禁止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各镇（区）政府）。

**其他减排措施**

禁止露天焚烧秸杆、焚烧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及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占道经营烧烤、渣土车运输滴洒漏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散乱污企业的管理；停止易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作业等施工环节；加强加油站执法检查，确保油气回收设备正常运行。（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区）政府）。

**4.3.3**I**级响应措施**

1. 健康提示。在发生污染天气影响区域内，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应当避免长时间、高强度的户外运动，同时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

倡导绿色出行，鼓励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车出行，倡导公众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倡导颗粒物排放企业自觉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错峰运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环卫园林局、市水务局、各镇（区）政府）。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

倡导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企业自觉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错峰运输；倡导企业（工地）密封保存、集中处理胶粘剂和建筑涂料；汽车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使用或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倡导绿色出行，鼓励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车出行，倡导公众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机动车夜间加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区）政府）。

1.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污染天气达到I级预警时，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

加强辖区内环境执法监管，开展执法检查，加大对限排工业企业的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要求建立相关响应企业和单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制定不同的减排措施，避免采取“一刀切”的减排方式，落实全市a类颗粒物排放企业限产15%，b类颗粒物排放企业限产30%（以产品、副产品及中间产品同时限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区）政府）。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

加强加油站执法检查，确保油气回收设备正常运行；落实全市a类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限产10%，b类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限产20%（以产品、副产品及中间产品同时限产）;检查大气在线监控设备实时情况和重点企业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各镇（区）政府）。

**②机动车减排措施**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国Ⅲ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货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禁止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各镇（区）政府）。

**③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每日对工地周边及扬尘污染严重道路增加洒水降尘作业2次，但应避开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牵头单位：市环卫园林局；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各镇（区）政府）。

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建筑、拆迁及道路施工工地的围挡、硬化、覆盖、湿法作业、清洗、密闭运输、洒水降尘等措施；沙、石、建筑废料等露天堆放场所做好覆盖防尘措施，装卸环节降尘洒水；清洗进出车辆轮胎、车身四周和底盘，保持出口和道路的清洁；恢复开挖工程完工后的裸露绿地，及时调整或恢复原有种植植物，尽量降低各类开挖工程造成的环境影响（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环卫园林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渣土、建筑垃圾等散体材料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运输；增加城市主要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机扫、吸扫、喷雾和洒水等频次，但应避开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环卫园林局、各镇（区）政府）。

搅拌站、采石场等企业原料、产品入棚入仓密闭储存，难以密闭储存的做好洒水降尘工作；矿石输送、装卸料口、堆料区和堆土场应密闭或遮盖并洒水降尘，开采工作面和运输道路应定期洒水降尘（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镇（区）政府）。

**④其他减排措施**

加强巡查执法力度，禁止露天烧烤等无油烟净化设施的污染行为，在全市范围内严格落实禁止秸秆燃烧、露天焚烧废弃物、燃放烟花爆竹；停止易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作业等施工环节；停止室外喷涂、建筑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牵头单位：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区）政府）。

**4.4响应措施执行和监督**

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办公室须成立督查检查专人队伍，不定期对天气污染分级响应工作开展督查、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突出环境问题、处置不力问题进行曝光通报；对开展工作中不作为，慢、或相应机制处置不力的相关部门，纳入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扣分项；并依法报送市纪委处理。

**4.5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当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解除通知后，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终止区域应急行动。

**5、总结评估**

**5.1实时评估**

污染天气分级响应启动后，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就响应措施的减排效果、环境质量改善效果、社会经济影响等进行简易程序评估，结合会商调整响应措施实施。

**5.2总结评估**

污染天气分级响应终止后，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对污染天气响应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响应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各成员单位要将总结报告报送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办公室，总结报告应包括污染天气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全面总结评估，必要时组织专家咨询组开展响应过程评价，进一步分析污染天气出现原因与污染扩散过程，对污染天气可能造成的后续影响进行评估，根据总结评估结果，应急预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由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修订工作。

**6、保障措施**

空气污染源解析过于复杂，很难在短时间内彻底掌握大气污染来源，各职能部门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务必协同推进，增强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打赢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万宁市环境空气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总目标。

**6.1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污染天气预警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为做好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6.2人力资源保障**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大气污染应急工作，提高应对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保证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工作及时、有序、高效落实。

**6.3监测预警能力保障**

持续做好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基础保障工作；重点加强市级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模拟、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设施，建立市级气象条件监测、预报系统及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报预警平台，建设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配备一定比例的专职预报员开展预测预报工作，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基础研究，提高预测预警准确度。

**6.4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建立污染天气指挥系统，配备必要通信器材，建立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确保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1名联络员；在辖区红色预警和Ⅰ级响应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6.5制度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污染天气分级响应预案，完善分级响应工作机制，细化分级响应应对措施。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制定本单位的污染天气分级响应预案。

**7、预案管理**

**7.1预案宣传**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宣传工作,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牢固树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多形式，全方位深入宣传预案及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分级响应措施，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注，动员社会参与，全面提高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全社会积极主动践行绿色发展方式、绿色生活方式,着力建设支持和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全民行动格局，为污染天气分级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7.2预案培训**

定期组织开展大气污染应急队伍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污染天气应急预报、监测、处置等专门人才。培训工作由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

**7.3预案演练**

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应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可结合每年秋、冬季第一次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预案演练。

**7.4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1. 相关单位发生变化或者组织机构或职责调整的；

2.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3.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8.附则**

## 8.1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万宁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8.2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附件**

1.万宁市污染天气分级响应组织体系图

2.万宁市污染天气分级响应流程图

3.万宁市污染天气分级响应指挥部成员名单

4.万宁市污染天气分级响应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5.万宁市污染天气分级响应预案启动（终止）审批表

6.万宁市污染天气分级响应预案信息报告表

7.万宁市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附件1万宁市污染天气分级响应组织体系图**

污染天气分级响应指挥部

污染天气分级响应指挥部办公室

综合协调组

监测预警组

健康防护组

专家咨询组

**附件2万宁市污染天气分级响应工作流程图**

**污染天气**

污染天气分级响应指挥部

**会商**

生态环境局

应急管理局

气象局

专家咨询组

**启动**

万宁市污染天气分级响应预案

**调度指挥**

综合协调组

监测预警组

健康防护组

专家咨询组

响应终止

总结评估

监测预警组

万宁市大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

**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

**通知**

**附件3万宁市污染天气分级响应指挥部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职 责** | **单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 总指挥 | 市政府 | 分管副市长 | 62135139 |
| 副总指挥 | 市生态环境局 | 局长 | 62233735 |
| 成 员 | 市委宣传部 | 负责人 | 62238118 |
| 市融媒体中心 | 负责人 | 62222396 |
| 市应急管理局 | 局长 | 62222320 |
| 市气象局 | 局长 | 62132385 |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负责人 | 62230582 |
| 市环卫园林局 | 局长 | 62183107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局长 | 62225138 |
| 市公安局 | 局长 | 62219266 |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局长 | 62217099 |
| 市交通运输局  | 局长  | 62229580 |
| 市农业农村局 | 局长 | 62222322 |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负责人 | 62183527 |
| 市教育局 | 局长 | 62229330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局长 | 62223265 |
| 市财政局 | 局长 | 62228933 |
|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 | 局长 | 62222228 |
| 市水务局 | 局长 | 62222510 |
| 万城镇人民政府 | 负责人 | 62223395 |
| 龙滚镇人民政府 | 负责人 | 62383217 |
| 和乐镇人民政府 | 负责人 | 62355217 |
| 后安镇人民政府 | 负责人 | 62168439 |
| 大茂镇人民政府 | 负责人 | 62268218 |
| 长丰镇人民政府 | 负责人 | 62246699 |
| 东澳镇人民政府 | 负责人 | 62275118 |
| 礼纪镇人民政府 | 负责人 | 62295268 |
| 山根镇人民政府 | 负责人 | 62395081 |
| 北大镇人民政府 | 负责人 | 62332158 |
| 南桥镇人民政府 | 负责人 | 62522016 |
| 三更罗镇人民政府 | 负责人 | 62533012 |
| 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 负责人 | 62552321 |

**附件4万宁市污染天气分级响应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 **序号** | **部门** | **主要职责** |
| --- | --- | --- |
| 1 | 市生态环境局 | 负责污染天气治理预警信息推送各部门；负责响应机制处置的启动、终止任务下达；负责组织监测预警组、技术保障组研究、分析天气污染源变化情况，指导、督促各部门开展污染天气分级响应处置工作，负责开展督导检查。 |
| 2 |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公室） | 统一组织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不实信息；负责对事件现场媒体活动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 |
| 3 | 市融媒体中心 | 负责开展污染天气应急宣传，协助市委宣传部做好污染天气相关应急知识普及。 |
| 4 | 市应急管理局 | 全程参与污染天气分级响应管理和处置相关工作，汇总污染天气相关重要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建议；监督、指导本预案的制定、修订、管理等工作；监督、指导制定污染天气防治常识、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计划和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演练计划；制定并组织落实本部门实施方案；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生产、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
| 5 | 市气象局 | 负责预警期间气象条件（风向、风速、气流等基础信息报送） |
| 6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根据相关政策，制定优化能源结构方案，推动节能减排。 |
| 7 | 市环卫园林局 | 加大道路洒水降尘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
| 8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检查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周边3km范围内各施工工地的监管力度，督促各工地落实“六个100%”措施；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 |
| 9 | 市公安局 | 会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和督促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做好天气污染时的社会治安工作；及时汇总交通道路受影响情况及执法监督情况并向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 10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组织无人机拍摄小组，开展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周边3km范围巡查。拍摄影像材料第一时间反馈到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用于指导配合其他部门开展执法行动。 |
| 11 | 市交通运输局 | 负责科学合理、调度管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周边主要干道车辆流量；协助公安部门做好道路交通管控；指导、支持和督促各地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及时汇总应急期间交通受影响情况并向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 12 | 市农业农村局 | 组织人员开展对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周边3km范围内农田用地巡逻频次，及时制止农业秸秆、农用地膜焚烧行为。 |
| 13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负责制定天气污染公众健康防护及医疗保障工作方案；指导天气污染引发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及时统计报告因天气污染引发的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儿科相关疾病诊疗情况。与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部门联合开展评估天气污染相关的健康影响与疾病负担，并向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 14 | 市教育局 | 组织落实本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工作，及时汇总各中小学适时停课等措施落实情况，并向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做好大气应急防护知识的宣教工作。 |
| 15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督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3km 范围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做好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和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并及时汇总应急期间职责范围内措施的情况，向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 16 | 市财政局 | 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污染天气预警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为做好污染天气分级响应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
| 17 |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 |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各地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要降低生产负荷（限产）和停产的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并督促各镇（区）人民政府及相关的职能部门按启动的响应等级对排放大气污染物重点企业实施限产、停产措施；负责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污染天气分级响应处置工作做好通讯保障。在预案启动期间，加大督导巡查力度，汇总各地限产、停产及对工业生产造成的影响情况，并向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 18 | 市水务局 | 组织实施水利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协助配合其他部门应急响应工作。 |
| 19 | 各镇（区）政府 | 禁止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废弃物和燃放烟花爆竹；服从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的指挥，完成相关的响应处置工作；完成市污染天气响应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事项；对所在地大气污染企业进行监控。 |

**附件****5万宁市污染天气分级响应预案启动（终止）审批表**

|  |  |  |
| --- | --- | --- |
|  监测预警组 |  天气污染状况 |  天气污染预测情况 |
|  |  |
| 建议：是否启动（终止）污染天气分级响应预案 | 是（） | 否（） |
| 万宁市污染天气分级响应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年 月 日  |
| 万宁市污染天气分级响应指挥部意见： 年 月 日 |

**附件6万宁市污染天气分级响应预案信息报告表**

|  |  |
| --- | --- |
| 报告单位 |  |
| 报告时间 |  |
| 现状 |  空气质量指数（AQI）及主要污染物 |  |
| 气象条件 |  |
| 污染源调查情况 |  |
| 预测 | 空气质量指数（AQI） 及主要污染物 |  |
| 气象条件 |  |
| 预测结论 |  |
| 建议 |  |
| 报告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 万宁市气象局：万宁市生态环境局： |

**附件7万宁市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 **企业分类**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地址** | **行业名称** | **规模** | **污染物排放种类** | **已有设施** | **二级响应** | **一级响应**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类 | 1 | 海南口味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澳生产基地（一期） | 万宁市东澳镇 |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 中型 | 颗粒物、氮氧化物 | 除尘设施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5%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5%；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郭小志 | 18389946626 |
| 2 | 海南雅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海南省万宁市长丰镇新安坡 | 农副产品加工 | 中型 | 颗粒物、氮氧化物 | 除尘设施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5%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5%；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陈辉龙 | 18689707773 |
| 3 | 海南口味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安生产基地） | 海南省万宁市后安镇上牛坡地段 |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 中型 | 颗粒物、氮氧化物 | 除尘设施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5%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5%；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郭小志 | 18389946626 |
| 4 | 万宁泰润实业有限公司（停产） | 海南省万宁市东澳镇大太坡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 小型 | 颗粒物、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 除尘设施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5%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5%；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欧亚川 | 13807626899 |
| 5 | 海南艺鑫再生纸业有限公司 | 海南省万宁市后安镇乐来村委会纺织厂院内 |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 小型 |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挥发性有机物 | 除尘设施和脱硫设施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5%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5%；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温大喜 | 15607676853 |
| 6 | 海南万州绿色制药有限公司 | 海南省万宁市后安镇乐来村委会水声乐来纺织厂内 | 生物药品制造 | 小型 |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和挥发性有机物 | 除尘设施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5%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5%；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冯婷 | 13876233936 |
| 7 | 海南亚马逊食品有限公司 | 海南省万宁市山根镇立岭村委会 |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 中型 |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和挥发性有机物 | 除尘设施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5%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5%；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符悦强 | 13907529917 |
| 8 | 万宁中和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海南省万宁市礼纪镇群坡村委会禄峰岭经济社 | 水泥制品制造 | 微型 |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挥发性有机物 | 除尘设施和脱硫设施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5%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5%；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华正常 | 13876134526 |
| 9 | 万宁嘉德兴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万宁礼纪免烧砖厂 | 海南省万宁市礼纪镇农联村委会礼纪镇工业园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 小型 |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和挥发性有机物 | 除尘设施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5%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5%；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陈跃江 | 13801099858 |
| 10 | 万宁美悦木业有限公司 | 海南省万宁市后安镇乐来农场农场水声三角路往后安镇方向内进200米 | 其他人造板制造 | 小型 | 挥发性有机物 | 封箱处理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5%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5%；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谢健 | 15059970824 |
| 11 | 万宁万城林爽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中央北街9号 | 汽车维修 | 微型 | 挥发性有机物 | 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5%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5%；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许琼波 | 13976579955 |
| 12 | 海南新众创实业有限公司 | 海南省万宁市大茂镇茂兴南街西侧大茂加油站50米处 | 汽车维修 | 微型 | 挥发性有机物 | 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5%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5%；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李文吉 | 18689841868 |
| 13 | 万宁顺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顺意汽车服务中心） | 海南省万宁市万安大道加劳芳田油库对面 | 汽车维修 | 微型 | 挥发性有机物 | 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5%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5%；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朱德文 | 18089782799 |
| 14 | 万宁薪祥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 | 海南省万宁市长丰镇马坡223国道北侧 | 汽车维修 | 微型 | 挥发性有机物 | 喷漆房自带的吸附箱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5%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5%；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杨泽茂 | 15091953444 |
| 15 | 名扬汽修厂 |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环市三东路生态环境局旁 | 汽车维修 | 微型 | 挥发性有机物 | 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5%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5%；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谭人荣 | 13178939889 |
| 16 | 三亚丰正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万宁修理厂 | 海南省万宁市长丰镇马坡223国道北侧 | 汽车维修 | 微型 | 挥发性有机物 | 汽车烤漆房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5%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5%；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吴育旭 | 13707578804 |
| 17 | 海南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万宁分公司 | 海南省万宁市长丰镇海榆公路南侧 | 汽车维修 | 微型 | 挥发性有机物 |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5%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5%；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许林 | 18943502222 |
| 18 | 万宁大茂成林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山泉海小区西南侧约200米 | 汽车维修 | 微型 | 挥发性有机物 | 喷漆房自带的吸附箱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5%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5%；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柳积龙 | 15595786777 |
| 19 | 万宁礼纪万礼通汽车修理厂 | 海南省万宁市礼纪镇农联村委会青山村公路旁 | 汽车维修 | 微型 | 挥发性有机物 | 光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5%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5%；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吴振义 | 13976079725 |
| 20 | 万宁长丰马坡辉亮汽车修理厂 | 海南省万宁市长丰镇马坡村委会海榆公路北侧 | 汽车维修 | 微型 | 挥发性有机物 |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5%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5%；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陈辉亮 | 13807662048 |
| 21 | 万宁大茂佳鹏汽车修理厂 |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东星村委会纵一路北侧 | 汽车维修 | 微型 | 挥发性有机物 | 喷漆房自带的吸附箱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5%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5%；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曾为龙 | 15109895230 |
| 22 | 万宁万城兴达汽车修理厂 |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万州大道179号 | 汽车维修 | 微型 | 挥发性有机物 | 环保活性炭漆雾处理器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5%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5%；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陈天美 | 13876373325 |
| 23 | 万宁万城车世界汽车美容服务店 |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光明北街安置一巷14号 | 汽车维修 | 微型 | 挥发性有机物 | 喷漆房自带的吸附箱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5%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5%；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陈海斌 | 13016229562 |
| 24 | 万宁大茂龙翔汽车养护服务中心 |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万安大道山坑村 | 汽车维修 | 微型 | 挥发性有机物 | 喷漆房自带的吸附箱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5%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5%；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夏儒龙 | 13337671771 |
| 25 | 万宁万城旺顺汽车修理厂 |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万安大道东沃路口西侧内进30米 | 汽车维修 | 微型 | 挥发性有机物 | 喷漆房自带的吸附箱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5%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5%；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陈永强 | 18089783968 |
| 26 | 万宁长丰铭发汽车维修中心 | 海南省万宁市长丰镇马坡村委会海榆公路北侧 | 汽车维修 | 微型 | 挥发性有机物 | 喷漆房自带的吸附箱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5%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5%；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文英 | 18789772866 |
| 27 | 万宁万城广顺汽车养护服务店 |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万安大道南 | 汽车维修 | 微型 | 挥发性有机物 | 喷漆房自带的吸附箱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5%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15%；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钟阳 | 13976467839 |
| b类 | 28 | 万宁绿青种养专业合作社王进才槟榔加工厂 | 海南省万宁市长丰镇黄山村委会黄山村 | 槟榔加工 | 小型 |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和挥发性有机物 | 无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2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3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20% | 王进才 | 13807620682 |
| 29 | 万宁侯菠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 海南省万宁市长丰镇广仁医院对面 | 槟榔加工 | 小型 |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和挥发性有机物 | 无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2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3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20% | 苏侯菠 | / |
| 30 | 万宁大云槟榔专业合作社 | 海南省万宁市东澳镇东澳村委会四维公路西边 | 槟榔加工 | 小型 |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和挥发性有机物 | 无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2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3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20% | 杨德飞 | 13519836333 |
| 31 | 万宁良盛种养专业合作社 | 海南省万宁市后安镇雨坛村委会雷打石村 | 槟榔加工 | 小型 |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和挥发性有机物 | 无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20% | 林之良 | 13976463172 |
| 32 | 万宁铭联槟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海南省万宁市大茂镇群乐村委会五盆坡 | 槟榔加工 | 小型 |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和挥发性有机物 | 无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厂内使用锅炉时，限产10%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厂内使用锅炉时，限产20% | 陈宋侨 | 13158951666 |
| 33 | 万宁海联隆盛槟榔专业合作社 | 海南省万宁市后安镇乐来村委会顺峰木材加工厂 | 槟榔加工 | 小型 |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和挥发性有机物 | 无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2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3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20% | 黄礼新 | 13519833666 |
| 34 | 万宁大茂明山槟榔加工厂 | 海南省万宁市大茂镇红石村委会红石仔村十一队 | 槟榔加工 | 小型 |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和挥发性有机物 | 无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2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3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20% | 王明山 | 13976558348 |
| 35 | 海南万宁海联槟榔产业有限公司 | 海南省万宁市后安镇茂花埇坡 | 槟榔加工 | 小型 |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和挥发性有机物 | 无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2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3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20% | 王明鲁 | 17776882494 |
| 36 | 万宁海联槟榔产销专业合作社 | 海南省万宁市长丰镇南联村委会甘塘村 | 槟榔加工 | 小型 |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和挥发性有机物 | 无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2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3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20% | 王羽龙 | 17776882494 |
| 37 | 海南万宁海联槟榔产业有限公司长丰加工项目 | 万宁市长丰镇马坡村委会 | 槟榔加工 | 小型 |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和挥发性有机物 | 无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2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3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20% | 王明鲁 | 17776882494 |
| 38 | 万宁天联富硒槟榔种植专业合作社 |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集庄村委会（文慧室） | 槟榔加工 | 小型 |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和挥发性有机物 | 无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2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3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20% | 温小霞 | 15108930999 |
| 39 | 万宁滨湖槟榔产销专业合作社 | 万宁市万城镇滨湖村委会七组 | 槟榔加工 | 小型 |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和挥发性有机物 | 无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2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3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20% | 吴海清 | 13307609698 |
| 40 | 万宁海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万宁市和乐镇农场大山队翁岳宁宅 | 槟榔加工 | 小型 |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和挥发性有机物 | 无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2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3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20% | 杨海锋 | 13876238456 |
| 41 | 万宁榔宝槟榔产销专业合作社 | 万宁市礼纪镇太阳村委会良坡村八队 | 槟榔加工 | 小型 |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和挥发性有机物 | 无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2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3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20% | 王德云 | 13976557500 |
| 42 | 万宁川腾槟榔产销专业合作社 | 海南省万宁市长丰镇东和居居委会海榆东线东路南侧 | 槟榔加工 | 小型 |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和挥发性有机物 | 无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2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3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20% | 卓怀强 | 18789953379 |
| 43 | 万宁万城恒捷汽车修理中心 |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万安大道222号 | 汽车维修 | 微型 | 挥发性有机物 | 无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2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3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20% | 李明龙 | 13807625384 |
| 44 | 万宁创业槟榔种植专业合作社 | 万宁市万城镇南山村委会边园村 | 槟榔加工 | 小型 |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和挥发性有机物 | 无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2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10% | 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限产30%；当首要污染物或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时，限产20% | 陈明新 | 17776880372 |

**注：1.以上a、b类企业分类依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2.企业清单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新调整。**